

# 臺北醫學大學數據處資料分析服務收費辦法

115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新定通過  
115年01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15號令訂定，全文5條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健全本校數據處資料分析服務之收費機制，提升分析服務效能，並促進學術研究發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數據處資料分析服務收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和附屬機構之專任人員、研究計畫人員（不含研究助理及學生），及校外機構。

## 第三條（服務項目/收費標準/申請程序）

數據處提供之分析服務內容，其費用計算標準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作業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數據處資料分析服務收費細則」規定辦理。「臺北醫學大學數據處資料分析服務收費細則」由數據處另定之，並經數據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## 第四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第五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